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4號

抗 告 人 張居正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雪卿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救更一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依證據之性質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抗告人主張其給付相對人投資款，其中部分款項無故遭凍結，其因相對人詐欺受有損害，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15萬6000元（下稱本案，案列原法院112年度金字第55號），並以其為臺北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，生活困窘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本案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112年度救字第2217號裁定以抗告人未為釋明為由，駁回其聲請；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以112年度抗字第471號裁定，廢棄原法院前開裁定，原法院以112年度救更一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聲請。抗告人仍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主張：其因相對人不法行為受有損害，陷於身無分文，傾家蕩產、信用全無之窘境，已檢附財力證明，且起訴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原法院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准許訴

01 訟救助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抗告人於本案訴訟，原係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款項予其及案
04 外人陳玟伶，嗣原法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裁定駁回陳玟伶
05 之訴及追加之訴（見本院卷第29-30、43頁），業據本院調
06 取本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誤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是本件訴訟
07 救助，專就抗告人之聲請有無理由為審究。

08 (二)抗告人主張其為低收入戶，無資力支出本案訴訟費用，固提
09 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（見本院112年
10 度抗字第471號卷第9-21頁）。惟依抗告人於本案提出之帳
11 戶資料截圖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其資產總值共215萬
12 5438.15元（含可用資金135萬5438.15元、凍結保證金80萬
13 元），可見其尚有資金可用；且其自陳本案所涉款項為其長
14 年來儲蓄，由陳玟伶代為保管，其遭詐騙金額為150萬餘元
15 （見本院卷第35-37頁），陳玟伶亦陳稱本案因遭詐欺，故
16 自各銀行帳戶匯出12筆款項共151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9-
17 60頁），足見抗告人委託陳玟伶管領各銀行帳戶，仍有相當
18 資金款項，難謂抗告人無籌措本案訴訟費用2萬2384元之資
19 力。又抗告人並未提出其為中低收入戶之相關證明，且中低
20 收入戶資格之標準，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設立之
21 核定標準，非謂即可據認為毫無信用能力。另前開綜合所得
22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證明，僅能釋明抗告人名下現無登記應
23 課徵財產稅之財產，亦難認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籌措本
24 案訴訟費用之經濟能力及信用。此外，抗告人未再提出其他
25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
26 真正，則其聲請不應准許。

27 (三)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
28 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31 民事第十庭

01

02

03

04

05

08

09